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3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4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1,9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维持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财务资助系公司2023年通过资产置换获得金浦英萨股权时承接的控股股东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义务,未附加金浦钛业的现金流出。置换完成后财务资助金额为7025万元,目前已减少1933万元,剩余额5,092万元。公司将本着不影响金浦英萨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减少上述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因公司于2025年为金浦英萨提供的4,000万元财务资助已于近日到期,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继续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5,99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后,财务资助额度剩余1,992万元。

###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3日
-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 4.法定代表人:邵保安
-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109号
-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丁腈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批发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8、金浦英萨另一持股65%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 9、以下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221,289.89	572,852,143.30
负债总额	307,381,158.28	391,689,699.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2,839,946.64	272,742,502.46
营业收入	269,034,434.12	466,500,170.34
净利润	8,911,107.32	-29,909,515.93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南新材料的合营公司。

11、公司在2025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16,492.7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12、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1)偿还借款人的银行贷款以及(2)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支出。

###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执行的年利率为7%。
- 2.利息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含该日)开始计算利息。
  - (2)借款利息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本合同规定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借款本息也可按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支付。

### 第三条 提款

- 1.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分期提取贷款,但满足以下条件:
  -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提本金少于人民币40,000,000元;
  - (2)借款人在发出书面提款申请时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出书面提款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的借款额划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四条 还款

- 1.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
- 2.在遵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且不附任何提前还款条件。若借款人按本条提前还款,则利息计算至借款人还款当日并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

### 第五条 意见声明

董事认为:本合同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总额不低于金浦钛业的财务资助和连带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5,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5,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9%;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4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结合企业当前运营情况及春节期间钛白粉生产进行了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2月24日,南京钛白生产线检修工序已恢复投料,并依序恢复后道工序开车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安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见:临股2025-060、临2025-06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安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拟派徐大为先生、成进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安业事务所内工作调整,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大为先生、成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安业事务所指派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毓燕女士。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李程先生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久谦实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李程先生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安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见:临股2025-060、临2025-06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安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拟派徐大为先生、成进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安业事务所内工作调整,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大为先生、成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安业事务所指派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毓燕女士。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李程先生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久谦实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李程先生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程先生、李智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